中共余姚市委办公室文件

余党办〔2018〕9号

中共余姚市委办公室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姚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督促检查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余姚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督促检查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中共余姚市委办公室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2日

余姚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督促检查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关于政府民生实事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强化对民生实事项目的监督检查，确保民生实事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根据中共余姚市委办公室《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意见（试行）》(余党办〔2017〕66号)、余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余人大〔2017〕18号）和余姚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姚市人民政府政务督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余政办发〔2017〕5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单位为相关市直部门和乡镇、街道，责任人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民生实事项目总体要求：全面实施、保质保量、实效明显、反响良好。

第四条 民生实事项目督促检查内容：

（一）基础工作。包括工作动员部署、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完善考核机制、健全工作台账、要素保障到位、加强服务指导、协调问题解决、保廉措施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

（二）工作实绩。包括工作完成时限、工作完成质量、公众满意程度等。

第五条 民生实事项目督促检查办法：

（一）日常督促检查。各项目责任单位必须每月对项目进展

情况进行自查，并于当季度结束后的7天内报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采用定期书面督查和不定期实地督查的方式，开展督促检查，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对工作进度快，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项目进度滞后、工作不得力的，将通报批评，并与目标管理考核挂钩，确保民生实事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跟踪督促检查。市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对民生实事项目进行跟踪检查，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和乡镇、街道限期整改，以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

（三）组织开展视察。通过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和邀请社会各界及市民代表参与检查等方式，了解民生实事项目推进进度，督促整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四）新闻媒体监督。通过余姚日报社、余姚广播电视台、余姚新闻网站等媒体单位，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动态报道，鼓励先进、鞭策落后。

（五）目标责任考核。根据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和民生实事考核细则，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乡镇、街道进行目标管理考核。

第六条 民生实事项目督促检查职责分工:

（一）市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民生实事项目相关责任部门和乡镇、街道目标任务的落实。

（二）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监督检查民生实事项目计划的具体执行，每半年向市人大、市政府书面报告计划执行情况。

（三）市财政局负责实施民生实事项目资金和财务活动的全过程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理、专款专用。

（四）市审计局负责对民生实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竣工决算等进行审计监督。

（五）市纪委（市监委）负责监察民生实事项目涉及职能部门的行政职责履行情况，依法查处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中共余姚市委办公室　　2018年3月22日印发